

业 务 公
事

价公

一、 人
业 务 公

二、
事

三、 内
于 区 出入 与升 ,以保 别
, 切 升 区 力。
(内 其他事 , 人)

、供
、具 《 》 二十二 件。
(一)具 事 任 力;
(二)具 业信 健全 务会 制 ;
(三)具 专业 力;
() 加 动前三 内, 动中 ;
(五) 、 其他 件。

、
供 具 内 册具 人 , 业 包
关内 。

、供 价 , 供 业 (副 原件)、 人 书
原件、 代 人 人 () 份 原件 则 为供
件不全。以上 件中 具 书, 供原件 加 单位公
书 印件 印件上 。

、 判不 体。
、 : , 功不代 。

五、 元。 价 为 人 价, 不 价 。

六、
分 分 (北京 ,
下)。

七、
、供 , 供 供 业 原件 加 公 印件, 供
供 人 代 人 代 人 份 , 代 人
书 份 关 , 以上 交 办公 (厦
) ;

、上 , 供 业 加 公 印件、 代 人 份
印件 代 人 份 印件、 书以 关
办公 () ;

、 价：

八、 价 分

九、 价 公 会

十、 公 体 公 （ ）

公 价 公 东 公

十一、 交原则 低价 交供 。

十二、 人 为准

十三、 人：

人： 业 务 公 ：

人： 仁 厦 ：

： 人： ：

人： 业 务 公 办公

：